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7年8月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投项目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项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5091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8429124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4716860309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07317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如下：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如下：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规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

户将不再使用。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前专户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07317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正常使用。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